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
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募集期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场内简称:恒生红利 ETF, 认购代码: 159726, 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**2021 年 10 月 22 日(含)**。

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。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(不含募集期利息), 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。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、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, 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查询。如有疑问,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咨询、了解详情。

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,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 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 理性判断市场,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